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數碼香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數碼香港（「本公司」）欣然公佈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委任江紹智先生（「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六十七歲，目前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其股份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4N）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任職於中信銀行（國際）（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最後職位為替任行政總裁及企業銀行部主管。由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彼為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渣打銀行，服務近二十四年，期間為該銀行之高級行政人員。江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英國銀行學會銀行業文憑。

江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其委任日期起至彼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獲首次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時終止。

江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三萬元及作為本公司其它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經參考現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幅度而釐定。

江先生並無：

- (a) 於過去三年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b)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c)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確認並無其他需要向本公司股東披露之事項，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夏淑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教授及夏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逸雲先生、邵向明女士及江紹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